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 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阶段、战略目标、发展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本次发行方式可行，本次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本次发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编制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谢 京

陈爱珍

2026 年 3 月 30 日